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6號

原告 黃沛婕

上列原告與被告房客王先生全家族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具被告完整姓名、應受送達地址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之起訴狀，並按應受送達之被告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於法院，另按所陳報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；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另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所提出之狀紙，表明被告為「房客王'r全家族」，惟關於被告「王'r全家族」之完整姓名為何，付之闕如，難以特定本件起訴對象，亦無法確認被告之當事人能力。又原告提出之民事起訴狀僅記載「惡意侵占黃家の房，租金已3個月未付」等語，欠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記載。是原告起訴未具備法定程式，爰依

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
內補正如主文所示。未遵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書記官 游舜傑